

行政院 112 年第 3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建仁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鄭副院長文燦、羅政務委員秉成、林部長右昌、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王部長國材、許部長銘春、陳部長吉仲（邱署長垂章代）、薛部長瑞元（王次長必勝代）、龔主任委員明鑫、邱主任委員太三、黃主任委員天牧、管主任委員碧玲、陳主任委員耀祥、林發言人子倫、蔡局長明彥（王主任秘書春益代）、吳部長釗燮（田次長中光代）、唐部長鳳（李次長懷仁代）、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王局長俊力、黃署長明昭（李副署長西河代）、鐘署長景琨、吳署長欣修、周指揮官廣齊、周署長美伍、李主任憲明、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蘇執秘佩鈺

壹、 主席致詞

美國國務院於本（112）年 6 月 15 日公布「2023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4 年在全球 180 多國（地區）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實屬不易。去（111）年雖然發生國人遭詐騙至海外人口販運事件，但本院立即整合跨部會資源，從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四大面向全力執行，加強打擊人口販運，落實被害人保護，相關成果深獲國際肯定。感謝各相關部會及治安團隊群策群力，造就現今亮麗成績，亦讓世界看到臺灣守護治安之決心與努力。

此外，為精進打擊詐欺策略及洗刷臺灣「行人地獄」之污名，本院於本年 5 月 4 日及 25 日院會分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1.5 版」）

及「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並陸續完成「打詐五法」修正案及禮讓行人交通新制等作為，同時本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亦揭牌運作，請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各項綱領之重點工作，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多元防詐宣導及道安精進作為，全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打擊詐欺及行人安全之期待。

另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案已於本年5月底奉總統公布生效，感謝警察機關於本年7月13日至20日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及掃黑專案行動」，共查獲詐欺集團131件、犯嫌563人，查扣不法利得約4,000萬元；同時掃蕩黑道幫派47件、294人，查扣不法金流約445萬元、各式槍械54枝，成效顯著。請內政部將掃黑列為治安第一要務，落實執行「掃黑專責隊」運作，掌握幫派活動脈絡，並定期訪查易受幫派侵害行業，預先發掘犯罪狀況，防患於未然，以維護國人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並照管考建議辦理。
- 二、有關治安、掃黑等工作重點，必須訂定成效指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適時向社會大眾說明。
- 三、有關案號11205-3案（研議強化模擬槍枝及其零組件等管制措施），請內政部儘速研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請經濟部落實執行「低動能遊戲用槍市場商品檢查計畫」，以完善槍彈管制措施。
- 四、有關案號11205-4案（「im.B借貸媒合平臺」吸金詐騙案），感謝李秘書長於本年5月26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擔任統籌機關。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協助推動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加強自律，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健全其金流管理。

參、法務部調查局提「境外勢力利用網路駭客入侵結合認知作戰新型態攻擊之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境外敵對勢力透過駭侵我國民間公司網路相關設備，盜取國人社群媒體帳號，進行發文及散布錯假訊息等行為，意圖影響我國民眾認知，請各部會除應即時澄清外，亦應適時宣導民眾定期維護個人社群帳號，設定強密碼或二階段驗證等密碼保護機制，並持續提升機關通訊設備資安等級，以有效強化資安防護能量。
- 二、鑑於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明(113)年1月13日舉行，為防杜境外敵對勢力利用網路駭侵結合認知作戰，透過操作假訊息等方式影響選舉結果，請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持續強化偵查能量，加強查處此類新型態攻擊，以維護選務作業公平、公正，確保民主制度穩定發展。

肆、內政部移民署提「『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近年受疫情影響，導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攀升，故本院於本年疫情趨緩之際，責由內政部實施本專案，在短短5個月期間，共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2萬1,932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119%，已獲初步成效，但整體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卻未能降低，顯見僅透過執法機關之查處作為無法克竟全功，仍須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方能有效因應。

- 二、感謝勞動部、內政部及各國安機關在本專案期間之合作及努力，為降低整體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仍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持續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察逾期外來人口、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 三、請勞動部盤點我國整體勞動市場需求，設法改善缺工情形，並掌握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狀況，以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

伍、法務部提「打擊跨境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犯罪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總統對於打擊詐欺工作極為重視，本院於本年6月9日核定「打詐綱領1.5版」，從法制面、組織面及技術面著手，全面增修法律及加強來源端技術防堵，以保障民眾財產及維護社會治安。
- 二、為持續精進打擊策略，請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以下工作：
- (一)嚴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 1、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統合檢、警、調機關，規劃查緝重大或特定詐欺犯罪專案行動，主動挖掘重大詐欺案源，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溯源查緝，強力打擊電信詐欺犯罪。
 - 2、為防止民眾持續被害，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宜主動發布詐欺手法，提醒民眾注意，並即時通報電信公司停、斷話、適時凍結人頭帳戶，防止後續詐騙案件發生。
 - 3、為強化行政機關對懲詐作為之協力，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中發現有需行政主管機關協力者，可透過臺高檢署之平臺，通報行政機關協助；同時，各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時，若發現有犯罪嫌疑者，亦可透過上開平臺通

報臺高檢署，以全面挖掘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予以痛擊。

(二)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與臺高檢署共同合作，落實行政監管措施，並由檢察官提供證據資料，使通傳會針對違反規定之電信業者進行精準裁罰。因此，請各部會積極透過臺高檢署建立之橫向協商平臺，取得違反法規業者資訊，落實行政監管及裁罰，使查緝作為與行政監管作為零時差，讓民眾有感。
- 2、「懲詐」機關於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時，應隨時與「識詐」、「阻詐」及「堵詐」面向行政機關反映現時電信網路犯罪狀況及情勢，以利「識詐」機關掌握新型詐欺手法，即時對特定族群防詐宣導；而「阻詐」及「堵詐」機關在查知行政監管及企業管理有待強化之處時，亦能即時策進防堵，從來源端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三)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本年1月至7月查扣犯罪不法所得23.7億元，較去年同期4.8億元，成長近5倍，顯示落實犯罪不法所得查扣及罪贓返還已初具成效，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失。
- 2、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法務部應持續督導臺高檢署，積極指示檢、警、調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時，強化犯罪所得查扣工作，以阻斷詐欺集團金流，並加強督導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以協助被害人收回遭騙財物。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內政部移民署提「『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

- 一、移工失聯原因複雜，疫情解封後航班陸續恢復，失聯狀況雖較疫情前增加，惟本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失聯移工人數由 2.1 萬人下降至 1.6 萬人，已下降 5,000 餘人。另外，本年 6 月起我國陸續增加營造業、農業及看護業移工進用人數（整體增加約 2 萬 8,000 人），相信未來失聯狀況能有所改善。
- 二、移工仲介公司在國外收取高額仲介費，目前我國僅能直接聘僱菲律賓籍移工，其他來源國如泰國、越南、印尼均難突破，未來將透過雙邊合作會議持續協商仲介費用收取金額。
- 三、為強化源頭管理，勞動部已於本年 7 月 18 日完成法規預告，未來相關來源國移工仲介公司，所引進之移工失聯比率過高者，將予以停權處分，另請內政部及農業部加強營造業及農業移工管理，引導業者遵守法遵。
- 四、從移民署簡報第 10 頁逾期滯臺人數可知，失聯移工本年 6 月較 1 月增加 2,179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更增加 7,786 人，失聯移工部分勞動部責無旁貸，但逾期停留人數大幅增加亦是值得注意之警訊。
- 五、為改善我國缺工問題，將積極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近年雖因疫情推動趨緩，但已有初步成果，有望在年底前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移民署鐘署長景琨

我國針對越南籍移工採有條件免簽，如其有日、韓等先進國家簽證者，入境我國享有免簽待遇。為避免不肖人士透過此

管道來臺後失聯，業與外交部協商，將適時宣布改善措施。

外交部田次長中光

外交部每年均會滾動式檢討免簽待遇，針對越南籍移工利用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後失聯，已研議相關限制措施，惟近期越南研議開放我國民眾免簽，基於互惠原則，相關限制措施將延後實施。

鄭副院長文燦

- 一、失聯移工之間題根源在於國內缺工嚴重，勞動部應加強缺工產業之就業媒合，並研議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如緬甸、印度），以強化我國勞動力市場。
- 二、本年8月1日起首波開放一般營造業者申請移工8,000人，迄今已超過1萬餘人申請，預估人力需求將持續擴大，勞動部應研議足額合法移工，以有效減少失聯移工問題產生。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

- 一、移工失聯狀況與我國整體勞動力政策息息相關，目前越南、泰國失聯狀況明顯增加，國安團隊雖已盡力查緝，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數仍居高不下，且查緝過程所耗行政成本極高，平均查處1名失聯移工之成本高達4萬餘元，須透過源頭管理方能有效解決移工失聯問題。
- 二、本年1月至6月止，移民署查獲失聯移工高發產業依序為營造業（51.47%）、製造業（11.55%）、餐飲業（9.5%）及看護工（9.5%），勞動部近期已開放一般營造業者聘僱移工，目前申請狀況十分踴躍，將積極與勞動部配合。

法務部提「打擊跨境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犯罪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 一、感謝院長大力支持檢察機關增補偵查人力，同意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協辦打詐工作，有效緩解案件偵辦壓力。
- 二、檢察官在辦案中發掘問題後，會及時反映給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及法務部協助解決，臺高檢署再透過平臺機制，與相關部會積極協商，迄今已與金管會、通傳會、數位發展部及移民署等機關，分別針對人頭帳戶風險分級管理、門號認證、第三方支付控管機制、外勞卡等問題，共商解決之道。
- 三、臺高檢署已於北、中、南三區成立「科技偵查中心支援辦公室」，就近協助檢察官進行金流分析，溯源查扣贓款並返還被害人，以整合、提升檢察機關科技辦案量能。

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

- 一、通傳會在行政院及各部會指導協助下，進行各項堵詐工作，在電信流部分，已針對來電開頭顯示「+886 0-8」之國際來話逕行攔阻，攔阻可疑來電數從本年 4 月 670 萬餘通，下降至 7 月 75 萬餘通；至於來電開頭顯示「+886 9」之國際來話部分，因包含正常話務，目前協調電信業者以語音警示為主，國際電話流量已從原本單日 60 萬至 100 萬通，減少至現今約 5 萬通，期能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使民眾減少損害。
- 二、在偽基地臺部分，通傳會本(9)日針對郭姓男子架設非法基地臺詐騙案，裁處行為人 400 萬元，這是「電信管理法」實施以來首例，後續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查。
- 三、在落實實名認證(KYC)部分，通傳會已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電信業者加強稽核及風險管理措施，尤其企業客戶申辦門號應以員工人數為上限，通傳會將持續落實行政稽查，並配合檢調單位協助查緝。
- 四、有關無實名制上網漫遊預付卡（俗稱黑莓卡）部分，是目

前較為棘手問題，通傳會已與檢調機關及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停止約4萬個門號，但因國際漫遊業務涉及層面較廣，其中包括電信業者國際協議、各國對國際漫遊Sim卡管理寬嚴不一等，目前無法完全落實實名制，未來通傳會將研商適當法令依據，以強化堵詐工作。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

臺高檢署已與相關部會建立橫向協商平臺，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問題，及時回饋給行政機關研處，目前已與金管會、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多次召會討論，分別針對人頭帳戶、第三方支付及電信門號等問題，共商解決之道，未來將持續透過平臺機制與相關部會討論，以有效遏阻電信詐騙發生。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

- 一、詐欺犯罪已是國安問題，必須仰賴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能遏止，感謝行政院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給予檢察機關全力支持，讓檢警能夠有效追緝偵辦。
- 二、除了跨區詐欺案件統合偵辦及識詐宣導外，如何及時返還被害人損失亦是重中之重，目前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車輛後，均能及時變賣歸還被害人，以最實際作為填補被害人損失。

打擊詐欺辦公室李主任憲明

打擊詐欺辦公室與相關部會均定期檢討打詐措施，在羅政務委員主持下，各項工作已有初步成效。尤其臺高檢署已與通傳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建立平臺，能夠及時防堵最新詐騙手法，跨部會橫向聯繫情形運作順暢，感謝羅政務委員及各部會之指導及支持。

羅政務委員秉成

- 一、「打詐綱領1.5版」實施迄今已有初步成效，相關數據及

指標都有下降趨勢，惟詐欺犯罪情勢仍然嚴峻，請相關部會持續努力。

- 二、經分析詐欺三大工具分別為電話（電信流）、網路（網路流）及帳戶（資金流），只要能夠有效控管詐欺犯罪管道，降低犯罪損害之終極目標便指日可待。感謝臺高檢署張檢察長出面承擔跨部會聯繫工作，與相關部會建立橫向協商平臺，將執法端所發現之詐欺態樣及時提到該平臺解決，以因應不斷推陳出新之詐騙手法。
- 三、「打詐五法」雖已通過，但能否發揮效果尚待評估，部分問題甚至有短期副作用，因此強化執法機關量能極為重要，感謝檢、警、調機關在第一線辛勞查緝，並及時發掘問題，回饋至相關平臺研議處理，以調整打詐策略方向。
- 四、感謝院長及副院長支持，各部會已在識詐工作投入大量努力，預估本年下半年將是打詐關鍵期，我們除了針對外界誤解之處多加說明外，更須拿出具體改善成果，以展現政府執行打詐工作之決心。